

第十章 電子錢包

10.1 設施

- (a) 馬會可提供設施，使投注戶口持有人，可藉使用電子錢包：
 - (i) 向營辦者透過投注終端機作出投注；
 - (ii) 除了向營辦者作出投注外，按照第 9 章使用互聯網；
 - (iii) 自其投注戶口提款；和
 - (iv) 更改其個人密碼。
- (b) 馬會可無須向投注戶口持有人或營辦者說明理由，拒絕提供本 10.1(a)條設施或處理第 10.2(b)條的交易。
- (c) 投注者根據本第 10 章開設及持有的投注戶口只能按本第 10.1 條的目的連同電子錢包使用。除非另有指明，本第 10 章所指的投注戶口持有人指前述投注戶口的持有人。

10.2 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 (a) 馬會和營辦者可全決定有關使用電子錢包系統所需的操作。
- (b) 馬會及營辦者可共同決定何種交易可以利用電子錢包進行。
- (c) 馬會可限制電子錢包的使用時間及可提供的服務。
- (d) 馬會可限制在任何一日或任何一段時間內任何個別使用者使用電子錢包的次數，及在任何交易所涉及的款額。
- (e) 馬會及營辦者可協議及釐定使用電子錢包所需的保證金。

10.3 申請

投注者如欲成為投注戶口持有人並獲允許使用電子錢包和互聯網設施，必須使用適當表格向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在申請時繳交規定

的保證金和費用（若有）。

10.4 發出的限制

- (a) 只有成功成為投注戶口（不論是否本第 10 章定義）持有人的投注者，方可獲得允許使用電子錢包。
- (b) 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毋須說明理由而拒絕任何投注者申請或使用電子錢包的權利。

10.5 使用

- (a) 電子錢包不得轉讓，並只可由被允許使用的投注戶口持有人使用。
- (b) 電子錢包的個人密碼與相關的投注戶口個人密碼相同。
- (c) 當使用電子錢包時，必須將個人密碼輸入馬會的投注終端機內。
- (d) 投注戶口持有人必須將其個人密碼保密。
- (e) 一經透過電子錢包作出投注、提款或轉撥資金的指示，有關指示不可更改或撤回。
- (f) 在任何時間，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毋須說明任何理由而拒絕透過電子錢包作出的投注、資金撤回或轉撥。
- (g) 對透過電子錢包作出指示的人，馬會或營辦者並無任何責任查詢或核實其是否就是被允許使用電子錢包的投注戶口持有人。任何透過電子錢包作出的指示，須當作由投注戶口持有人作出。

10.6 免除責任

馬會及／或營辦者毋須因以下各種情況而向任何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 (a) 馬會及／或營辦者無法處理透過使用電子錢包提交的投注；

- (b) 馬會無法接受透過電子錢包指示撤回或轉撥的資金；
- (c) 馬會無法履行透過電子錢包指示撤回或轉撥的資金；
- (d) 因與使用電子錢包相關的任何程式、機件、網絡或系統故障或失靈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無論該程式、機件、網絡或系統是馬會、營辦者或第三者所擁有或操作的；
- (e) 由於其銀行戶口或投注戶口被第三者透過電子錢包擅用，而引致投注戶口持有人的任何損失；及／或
- (f) 因任何職員或任何第三者的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該第三者提供與電子錢包操作有關的服務，或與電子錢包互相聯繫的任何程式、機件、網絡或系統的操作有關，無論該相聯繫的程式、機件、網絡或系統是馬會、營辦者或第三者所擁有或操作的。